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03行终101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沈公明,男,1963年7月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公安局,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舒庆。

上诉人沈公明诉被上诉人上海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案,不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2行初568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3月1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查查明:沈公明诉称,沈公明系上海市天宝路XXX弄XXX号乙私有房屋权利人。2013年12月6日,征收部门在没有钥匙和房屋权证并办理注销手续的情况下破门强拆,经法院审理确认该行为违法。现从动迁公司获悉,当日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嘉兴路派出所(以下简称嘉兴路派出所)户籍民警参加了强拆。2019年6月15日,沈公明向嘉兴路派出所申请公开出警参加违法强拆的职权依据。同年10月9日,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作出函复,认为来信内容属于咨询,沈公明遂申请行政复议。市公安局认为沈公明申请出警参加违法强拆的职权依据,实质上属于咨询,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畴,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对该申请作出的函复对沈公明的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本案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作出(2019)沪公法复驳字420号《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以下简称被诉复议决定)。沈公明认为市公安局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为纠正错误的行政行为,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市公安局作出的被诉复议决定。

原审认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应当符合法定的起诉条件。本案中,沈公明以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向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查询民警参加违法强拆的相关职权依据,该申请属咨询,依法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三款之规定,于2020年11月26日裁定驳回沈公明的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退还沈公明。沈公明仍不服,上诉至本院,认为原审法院在未开庭审理的前提下即作出本案裁定,剥夺了上诉人的辩论权利,程序违法;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认为上诉人的申请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的,应说明相关情况,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未说明情况,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原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判令原审法院依法继续审理。

本院认为: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本案中,上诉人沈公明向嘉兴路派出所申请公开出警参加违法强拆的职权依据。其实质系对嘉兴路派出所出警参加强拆房屋持有异议,要求其出示职权依据,进行解释说明,并非申请公开“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政府文件本身,在性质上属于咨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调整范畴。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针对咨询作出的答复,不会对上诉人的权益产生实际影响。市公安局不会对当事人权益产生实际影响的事项作出的复议决定当然也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

范围。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是否符合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属于起诉条件的一种，对于起诉条件的审查，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进行，不用等待当事人的申请，也不用基于当事人的抗辩。原审法院未开庭审理而采用书面方式审理，系法院职权所在且不违反法律规定。综上，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依法不能成立，原审裁定驳回沈公明的起诉并无不当，应予维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瑜庭	
审	判	员	沈莉萍	
	人	民陪	审	程黎
书	记	员	秦姝婷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